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龔建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龔建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龔建勳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均應更正為「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欄；附表編號3「備註」欄內應補充「（已執畢）」），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

01 之確定力，惟於(一)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02 犯罪；(二)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03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
04 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三)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05 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06 要等情形，得例外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重複定其應
07 執行刑，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08 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
09 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
10 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
11 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
12 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
13 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14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15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6 刑，並均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犯罪時間均在如
17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
18 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
19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而如附表編號1至
20 3所示之罪，雖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27號裁定應執行
21 罰金新臺幣56,000元確定，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22 然檢察官係因增加如附表編號4所示與上開犯罪合於數罪併
23 罰之罪，乃聲請就全部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
24 明，自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5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6 後，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之專
27 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
28 情狀，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
2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雖
30 業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而如附表編號3
31 所示之宣告刑，亦於114年1月12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有上

01 開前案紀錄表可憑，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
02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已執行之部分，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
03 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5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劉穗筠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表：受刑人龔建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